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5月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应参会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了《关于签订徐大堡核电站3、4号机组总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俄罗斯核电建设出口公司拟签署重大项目合同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